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文件

师市财建〔2022〕91号

关于下达2021年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试点奖补资金的通知

123团财政局，128团、129团、130团财政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试点奖补资金的通知》（兵财建〔2022〕132号）和师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2021年兵团拨付棉花质量追溯试点奖补资金的分配方案》及相关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团场2021年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试点奖补资金783.71万元，其中：123团218.07万元、128团154.53万元、129团206.82万元、130团204.29万元。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901-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4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试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师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相关团场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1 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3.71	
	其中：财政拨款	783.7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1 年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试点奖补资金总额 783.71 万元，严格落实试点团场棉花质量追溯补贴政策，按照 0.2 元/公斤补贴标准及时拨付到位，对试点团场棉花质量指标达到“双 29B”的籽棉进行补贴，补贴籽棉量应不少于 39185.86 吨，保障职工等生产主体棉花质量补贴收益，进一步调动试点团场职工群众及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棉花质量的积极性，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籽棉奖补量（吨）	≥39185.86
			奖补资金发放团场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奖补双 29B 及以上数量占比（%）	100
			奖补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021 年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试点奖补资金总额（万元）	≤783.71
			奖补 123 团金额（万元）	≤218.07
			奖补 128 团金额（万元）	≤154.53
			奖补 129 团（金额万元）	≤206.82
			奖补 130 团金额（万元）	≤204.2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优质生产技术带动作用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巩固和提升试点团场棉花质量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职工满意度（%）	≥95